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农专〔2024〕70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荔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4〕1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你单位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60万元。该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期拨付（由单位零余额账户发起）。年终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

经济科目列入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管理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附件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